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  
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2
古巴 .....	2
厄瓜多尔 .....	4
圭亚那 .....	5
葡萄牙 .....	6
土库曼斯坦 .....	6

\* 本文件所载资料是在主要报告提交后收到的。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1年6月7日]

信息和电信系统如果被设计和(或)用于破坏一个国家的基础设施，就可以成为武器，从而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无论是抱着公开的还是不可告人的目的，为颠覆国家政治和法律制度敌对性地使用电信，是违反这方面国际公认准则的行为，也是不负责任地使用这种媒体的负面表现，其后果可能造成紧张关系和不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从而破坏《联合国宪章》阐述的宗旨和原则。

古巴完全赞同第 65/41 号决议表达的关切，即信息技术和媒体被用于不符合国际稳定与安全的目的，对国家完整产生不利影响，有害各国的民事和军事安全。该决议还适当强调，必须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用于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

在这方面应重申，古巴共和国在各种国际论坛已经谴责历届美国政府对古巴的广播和电视战攻势升级，公然违反管理无线电领域的现行国际法规。这一攻势非但没有弥补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破坏，而是制造危险局势，如不经古巴同意，用军用飞机向古巴播放电视信号。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美国每周通过 29 个频率对古巴的非法广播共计 2 226 小时。如以前多次指出，其中若干电台所属的或服务的组织，与美国境内的知名反古巴恐怖分子有联系；这些人播放煽动破坏、政治刺杀和暗杀的节目以及其他典型的无线电恐怖主义题材。

针对古巴的这些挑衅播放构成违反下列国际准则：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序言所述的基本原则，即电信对维护和平与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更大作用，以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关系与国际合作，并通过电信的良好运作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美国政府对古巴播放电视节目的内容是颠覆、破坏和误导性的，违背了这些原则。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CS 197 和 CS 198 条款规定，所有电台，无论其目的，其设立和操作均不得对其他会员国的无线电通讯或服务造成有害干扰。

- 2007年11月举行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九届全会的协议,其中第6.1段(g)分段规定:“航空器上运营的任何广播站,如系专门向该国政府领土播放而未经该国政府许可,则构成违反《无线电规章》”。
- 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章》第8条第8.3款规定,其他国家政府在分配本国频率时,应考虑到已经分配和登记并得到国际承认的频率,以避免有害干扰。
- 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章》第42条第4.2款,禁止在海面或其上空的航空器站进行任何无线电广播业务。
- 《无线电规章》委员会在2004年12月第35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指出,213兆赫的转播对古巴节目造成有害干扰,并要求美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取消转播。自2006年9月以来,《无线电规章》委员会还一直要求美国政府采取措施,消除在509兆赫的干扰,但其至今没有答复。2009年3月20日,该委员会第50次及其决定概要(RRB09-1/5号文件)再次重申,这些广播是非法的,并要求美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这两宗干扰古巴电视节目的情况。
- 《无线电规章》国际电信联盟第23条第23.3款限制国家境外的电视播放。2009年1月美国政府问责局(美国官方机构)发表的报告承认,美国政府对古巴的广播和电视节目构成违反国际法和国内法。

古巴还回顾,2007年10月22日至11月16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结论文件认定,美国从航空器对古巴的无线电播放不符合《无线电规章》。全体会议通过的结论明文规定:“航空器上运营的任何广播站,如系专门向该国政府领土播放而未经该国政府许可,则构成违反《无线电规章》”。这些结论是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全会通过的,对国际电信联盟的工作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了1990年由当时的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所做的声明,即对航空气球上对古巴领土播放电视节目构成违反《规章》的规定。

另外,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章》委员会2010年7月5日至13日举行的会议通过如下决定:

经仔细审议主任的报告以及古巴当局的来文(RRB10-2/3(Add.1)号文件),委员会很遗憾古巴无线电广播电台继续受到美国播放的干扰,并决定维持对此问题的决定。

委员会还注意到“办公室以委员会执行秘书处资格”提出的请求,即将古巴短波和超短波无线电台受到干扰的问题提交下一届全体会议。委员会承认各国当局可向全体会议提交任何问题的主权权利,确认《无线电规章》参加2010年全体会议的两名代表可在下一届全体会议上提出一切必要的资料 and 评价。

美国政府对古巴的敌对在 50 多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中彰显无疑，这一封锁也影响到信息和电信领域，见下面部分事例：

- 古巴无法获得许多网站提供的服务，只要链接被看出来来自古巴. cu 域名的互联网地址 (IP)，就会遭到拒绝。
- 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封锁与古巴有联系的. com 域名以及 Facebook 和 Twitter 账户。
- 美国还无耻虚伪地继续撒谎指责古巴阻止其公民进入全球网络；而事实正相反，由于美国实施的封锁法，古巴不能连接到古巴群岛周围的光纤电缆，被迫支付昂贵的卫星服务。
- 2009 年，古巴电信公司由于无法获得美国技术导致生产和服务受到影响并增加租运费，造成 5 286. 8 美元的损失。对发展和维持古巴电信企业不可或缺但专利属于美国公司的设备及部件，要在严格的管制监督措施下在国际市场上购买，价格被抬升了很多。

联合国大会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讨论是很有意义和重要性的。以上指出的美国对古巴的具体事例，说明了这一辩论很有必要，必须迫切采取行动制止这种国家恐怖主义的表现。

古巴坚决支持联合国大会的这些讨论，因此支持第 65/41 号决议，并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促进全球和平发展信息技术和电信，并用之为全人类造福。古巴还重申愿与包括美国在内的其他国家齐心协力，为解决阻碍实现这些目标的障碍找到解决办法。

##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2011 年 6 月 7 日]

### 1.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

无论何种形式的信息，都应适当给予保障和保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诞生和使用，使社会带来创造、传播和储藏信息的新途径。

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社会中有了广泛的发展，已成为当今全球化世界的基础；然而，这一传播也造成一些问题，包括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创造、传播和储藏的信息受到大量威胁，即所谓的网络犯罪，这可能严重影响信息的私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等许多方面。

针对厄瓜多尔受到的这些威胁，本国当局主动迎接挑战，包括制定公共政策、实施法律规章、成立机构、制定程序、建立监控、对大众进行宣传和培训，以便对有关信息安全的罪行做出法律规定，防止此类罪行，采取行动，实施保护，并予以监控和处罚。

## 2. 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厄瓜多尔按照本国法规，建立了保护信息和公共信息资料库的法律基础，包括颁布《电子商务、签名和短信法》和《国家公共信息资料库法》，接受了联合国等机构关于信息和电信的建议和国际发展趋势。

在信息安全方面，电信和信息社会部正在研究设立电脑侦查中心、安全调查中心和事故处理中心。

实际上，网络犯罪可以轻易跨越国界，这种情况造成监控和处罚行动的难度很大。因此，必须采取国际统一政策，以便各国携手制定国家方案，对通过计算机系统实施的罪行做出刑事规定，并要求采取统一的刑事政策防止网络犯罪；为此，特别要通过适当法律并加强国际合作。

## 3. 上文第 2 段所述概念的内容

认为进一步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可有助于实现这些措施要达到的目的。

## 4. 国际社会为加强全球一级的信息安全可能采取的措施

关于网络安全的国际组织之间应不断开展协调与合作。关于网络安全的国家当局与实体之间应加强协调。

## 圭亚那

[原件：英文]

[2011 年 6 月 14 日]

圭亚那认识到，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必须建立监控机制，确保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在国际领域，圭亚那一直参加区域和双边伙伴为执法官员举办的培训课和会议，使其掌握必要的调查工具，并加强各机构处理网络安全问题的能力。在国家范围，圭亚那于 2010 年举办了全国网络安全会议，来自海内外的发言者做了介绍，90 多人接受了培训。目前，圭亚那政府正在起草处理网络安全问题的适当法律。圭亚那认为，国际合作与援助对帮助小型发展中国家加强本国的网络安全框架是至关重要的。

##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11年8月18日]

葡萄牙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带来的挑战与机遇。

葡萄牙法律制定了高标准，并注意兼顾相关者的利益与安全之间的平衡。例如，葡萄牙法律保护基本权利，即信息自由、隐私与资料保护、版权保护。公共电话服务供应商应确保随时能获取紧急服务；如安全受到破坏，出现对网络或服务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非正常情况，或个人资料如有泄露，必须发出通知。安全审查定期进行。

葡萄牙法律还有专门规定保护重要的信息基础设施，特别是有跨界影响(如海底电缆和卫星系统)或破坏其供应链连续性的基础设施。

此外，葡萄牙参加国际电信联盟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相关论坛，并与合作伙伴开展跨界活动，建立电脑应急小组和开展研发项目。

## 土库曼斯坦

[原件：俄文]  
[2011年6月15日]

土库曼斯坦实施的政策以积极中立与和平主义的原则为基础，主张建立广泛的国际合作，以确保全球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鉴于科学技术在国际安全方面的作用，土库曼斯坦引进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方式。在这方面，2010年通过了新版《通信法》，目的是规范提供信息和通信服务，并促进确保信息不受到破坏、更改、封锁、未经许可泄漏及其固定路径秩序受到破坏。

鉴于信息技术和手段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效益，而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通信法》要求不得从事可能危害电信网络安全运行、通信网络完整与协调、信息安全、电信网络、无线电电磁兼容性的活动。

土库曼斯坦积极使用高科技，正在实施电子文档管理和“电子政务”电子文件处理系统。考虑到国际社会对必须防止信息资源或技术被用于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的关切，土库曼斯坦还采用了高科技的信息保护手段，并改进国家立法。2009年通过了关于“打击清洗犯罪所得的洗钱活动以及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法律，并根据法律在土库曼斯坦财政部设立了金融监督局，负责打击清洗犯罪所得的洗钱活动。

目前，土库曼斯坦继续积极工作，从国际安全的角度加强信息和电信保护机制。